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3）汾阳监减字第2-68号

罪犯李军，男，1963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大同市，捕前住山西省大同市南郊区燕子山村。因犯抢劫、盗窃、破坏电力设备罪经山西省大同市矿区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矿刑初字第197号刑事判决书于2011年12月26日判处有期徒刑17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，李军等人连带赔偿32090元。判决后，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11年6月4日起至2028年6月3日止。裁定生效后，于2012年2月17日交付原平监狱执行，2012年4月12日调入汾阳监狱服刑。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的罪犯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6年9月12日减刑1年；

2019年12月17日减刑7个月；

（刑期至2026年11月3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能够认罪悔罪。该犯能够知罪、认罪、悔罪，并通过较好的改造表现赎罪，能向民警递交认罪悔罪书，对自己的罪行有正确的认识，对接受惩罚和改造有正确的态度。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狱内月平均消费133元。

能够努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够熟记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努力按要求约束自己的行为，考核期内有五次违规行为，其中2020年4月因打架受到警告处罚，犯错后，经民警批评教育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端正改造态度并努力改正。

能够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完成学习任务，考试平均成绩70分以上。

能够参加楼道监督岗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出勤率90%以上，自2022年12月以来因病只能在身体允许的情况下参加劳动，2021年5月因值班期间洗澡被扣5分，犯错后，经民警批评教育，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再未发生违反劳动现场管理规范的情形。

2020年4月24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1年3月23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1年10月25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3年1月12日获监狱表扬1次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认罪悔罪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山西省汾阳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议，建议提请减刑八个月。山西省吕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：罪犯李军破坏正在使用的电力设备，严重危害公共安全，建议对该犯减刑幅度从严掌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4月11日

附：罪犯李军卷宗材料共 卷 页